

老人同居起纠纷 法官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何春光 李燕)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白泥井法庭巧妙应用多种调解方法,成功调结一起因同居关系引发的合同纠纷案。纠纷就地解决,被告当即履行,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据了解,原告杨某某(女)与被告张某某(男)均为年近70岁的老人。为了彼此照料生活,二人经人介绍在张某某家中形成

同居关系。由于此前没有足够的了解,双方同居几日后就产生矛盾,后自行解除同居关系。此后,双方签订了一份场地租赁协议,约定由杨某某提供建筑材料建羊圈,并购买60只羊,由张某某提供养羊场地,并建房二间,杨某某支付张某某租金6000元,租期二年。协议签订后,杨某某先将3只羊投放在该场地,但张某某以杨某某未提供建设羊圈所需材料及未支付租金为由拒绝

接受。杨某某一气之下将羊留下独自离去。张某某因没有能力进行饲养,遂以2000元的价格将3只羊出售。此后,杨某某以张某某不履行协议为由,将其故诉至法院,请求确认租赁协议有效,并由被告张某某赔偿损失。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主动向原告和村干部了解情况,同时积极走访当地村邻,认真分析案情的起因,研究制定审理方案。

为了有效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充分陈述,释放心中的郁闷。承办法官认真倾听,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矛盾激化。此后,承办法官分别对原告进行劝说,并让双方亲属参与调解。经过3个多小时耐心地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除租赁协议,由被告张某某当即赔偿原告杨某某各项损失共计2500元。

判处团伙成员刑罚 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对以时某为首的1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刑事案件一审宣判。时某等15名被告人分别以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强迫交易罪、帮助毁灭证据罪等罪名,被判处11年8个月有期徒刑至5个月拘役不等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时某(男,49岁,汉族,内蒙古包头人),2008年开始在包头市、澳门特别行政区向他人高利放贷,并纠集贾某某、李某甲、张某、韩某某、达某某、加某某、李某乙、吕某某、杨某某、王某甲、王某乙、孟某某、梁某某等人采用暴力、威胁、滋扰等非法手段索要债务,实施非法拘禁、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侵害群众利益,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时某纠集李某甲、张某、韩某某、达某某、贾某某、孟某某、加某某、李某乙、吕某某、王某甲在共同实施犯罪过程中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多次以暴力、拦截、辱骂、恐吓等非法手段进行索债,在索债过程中,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强迫交易、伪造公司印章、帮助毁灭证据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收益,侵犯了公民人身财产权利,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秩序,造成非常恶劣的社会影响,上述人员形成的组织,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中被告人时某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恶势力犯罪集团,一审法院予以认定。被告人李某甲、张某、韩某某、达某某、贾某某、孟某某、加某某、李某乙、吕某某、王某甲在时某的指使下以滋扰、辱骂、纠缠、跟踪贴靠、哄闹、聚众造势、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索要债务,其成员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根据15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法律规定,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的宣判,彰显了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恶势力犯罪的决心和信心,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肖玥)



日前,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分局交警大队巡逻执勤的民警现场截停一辆涉嫌非法改装大货车,该车辆货厢上新焊装了一圈1米多高的金属挡板,涉嫌非法改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严禁上道路行驶。民警当即对驾驶人蒋某进行了严厉地批评教育,指出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将违法车辆予以扣留。最终,蒋某因涉嫌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被该大队要求限期恢复车辆原样,并处以500元罚款。杨磊 居彬彬 摄

路灯锂电池被盗 盗窃者竟是电工

本报讯(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高天波 陆建立)毕某本是赤峰市林西县某企业的一名电工,他却借着自己懂得电路方面的知识用在了盗窃上面。近日,毕某因涉嫌盗窃路灯锂电池被林西县警方抓获。

毕某在林西县松漠广场散步时,他发现广场的路灯是太阳能供电的,并且路灯上面锂电池在外面露着,毕某便有了盗窃路灯里的锂电池安装在自己电动车的想法。有了这一歪念头的毕某便在当日凌晨2点多趁着夜深人静,便从自家开车出来来到松漠广场,顺着路灯爬上太阳能路

灯杆,用钳子将锂电池连接路灯的线剪断,再将固定螺丝拧松把锂电池拿了出来,得手后,毕某便开车从松漠广场往回走,为防意外,毕某还多次变换路线行驶。毕某前后一共盗窃了12块锂电池,其中2块安装在自己的电动车里,另外几块藏匿于自家的库房里。

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毕某再次实施盗窃时被林西警方抓获,经过审讯,毕某对自己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毕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林西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行三辆货车 两辆无证驾驶

嘎鲁图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交管大队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发现一行三辆货车,两辆竟是无证驾驶。

4月9日,乌审旗交管大队府深中队民警在阿小线执勤,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上午10点55分许,三辆重型半挂牵引车缓缓向执勤点驶来,在民警要去驾驶员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其中两名驾驶员都称驾驶证忘带了,民警要求这两名驾驶员提供身份信息时,两名驾驶员不约而同选择沉默,在民警的追问下,驾驶人李某某承认自己的驾驶证处于吊销状态。这时另一名驾驶人孙某某也道出了自己驾驶证被注销的事实。随后民警将驾驶人李某某、孙某某带回中队进行进一步调查。

带回中队后,民警对两人进行了询问,两人对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驾驶人孙某某称,因为疫情雇佣的司机未能按时到岗,所以他心怀侥幸,铤而走险自己驾驶车辆上路行驶。另一名驾驶人李某某称自己的朋友生病了,但是定好的行程不能改动,且知道他有准驾车型为A2的驾驶证,于是雇用他自己帮忙开一趟,李某某向朋友隐瞒了驾驶证被注销的事实,答应了朋友的请求。据调查三人属于结伴而行,互相并不了解,直到被民警查获后才知道其中两人属于无证驾驶。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某、孙某某做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魏孝武)

为省三元钱 醉驾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张海燕)一醉酒男子知道饮酒后不能驾车,本想打车回家,却因3元钱的租车差价与出租车司机谈崩。一气之下,该男子竟自己驾车回家,不料其不但没有回了家,反而进了看守所。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东胜区乌审街与那日松路交叉路口发生交通事故,一方驾驶员涉嫌酒驾逃逸。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到达事故现场。

经过询问,白色轿车的驾驶员何某某交代,其与朋友李某、赵某等四人在东胜区某饭店内聚餐,期间共饮用白酒两瓶,何某某饮用了约五两白酒。聚餐后,李某等人各自打车回家,何某某也叫了一辆出租车,但在出租车内,何某某与出租车驾驶员因3元钱的车费之差发生争执,一个要十块,一个给七块,争执不下,何某某便一气之下返回聚餐饭店,在酒精的作用下,他将交通法规抛在脑后,自己驾驶车辆上了路。因为意识不清楚,何某某撞了别人的车,知道自己喝了酒,害怕对方报警,竟然选择逃逸,后经鄂尔多斯市安泰司法鉴定中心检测,驾驶员何某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41.36mg/100ml,为醉酒状态。

目前,驾驶员何某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被警方刑事拘留。

包头市固阳县公安局连破系列盗窃案

包头讯 疫情袭来,人们禁足在家躲避疫情,企业停工停产。在这个特殊时期,却有人动起了歪脑筋,趁人迹稀少,出手作案,盗窃变压器和电缆线,严重影响了厂矿企业复工复产及春耕生产的正常进行。一个月内,包头市固阳县公安局连破三起盗窃变压器和电缆线违法案件,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地处固阳北的兴顺西镇蒙源矿业西500米处的干选厂,由于地理位置偏僻,成了犯罪分子的“猎物”。3月的一天夜里,固阳县公安局接到报警称厂内一台变压器铜芯被盗,损失价值6万余元。接警后,刑侦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开展调查取证、走访、排查等工作。由于案发地点偏远,民警走访调查获得的线索十分有限,只能转变侦查思路。办案民警利用现场遗留下的作案工具,在包头市公安局技术部门的大力协助下,通过细致地筛查、比对,获得了重要的线索。通过进

一步排查,最终有三名可疑人员进入了民警的侦查视线。3月2日,刑侦大队一、二中队民警兵分三路赶赴白云,一举将嫌疑人赵某、巴某和李某成功抓获。

3月21日,银号镇某厂矿企业在做复工复产准备时,发现电缆线不知何时被盗了,随即报警。固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展开调查。经过连续几日的全面、细致侦查和对案发地点周边大量的走访调查,办案民警发现杨某某、刘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该局立即启动合成作战机制,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很快,两名犯罪嫌疑人的生活规律被侦查员掌握。刑侦大队排兵布阵,迅速出击,沿着两名嫌疑人的行动轨迹跟踪、蹲守。经过三天的追踪,于4月6日上午将杨某某、刘某某抓获,并在固阳县金山镇一城中村的废品收购站查获铜线500斤,同时在犯罪嫌疑人的居所内,查获了全部作案工具。

针对此类案件的发案特点,固阳县公安局积极部署,安排警力严加防控和坚决打击。4月8日,民警在巡查时发现,一名嫌疑人出现在西斗铺下小营村案发现场。民警立即实施抓捕,没想到嫌疑人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发现了警察并驾车逃跑,同时关闭了所有通讯设备,给抓捕造成极大的困难。该局立即请求包头市公安局技术部门给予帮助。在市局的大力支持下,办案民警连续三天不舍昼夜地追踪、侦查、蹲守,终于在4月11日18时,将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一美工印刷店躲藏的段某某抓获。经询问,段某某供认曾先后三次盗窃变压器里的铜芯售卖,非法获利一万多元。最终,段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在强大的证据面前,这三起案件中的嫌疑人对盗窃变压器和电缆线违法行为均供认不讳,目前以上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肖玥 白瑛)